

桃園市龜山儲蓄互助社

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專案辦法

104.07.12 理事會通過

本社為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簡稱原民會）補助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，以協助原住民社員改善生活、促進生產，理事會特訂定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專案辦法，並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。

一、 貸款對象：

1. 本社之原住民社員，且年滿 20 歲。
2. 申請貸款時已無原民會相關專案貸款未清償。
3. 未曾申請原民會生活週轉金貸款者優先受理。

二、 貸款用途：生活貸款（房屋修繕、醫療、子女、教育、結婚、喪葬…等）及小額營業週轉金，但不含借新還舊之貸款。

三、 貸款金額：每人限貸一筆，每筆借款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。

四、 貸款利率：年利率 4 %。

五、 還款期限：6~36 個月，借款至清償期間須超過 6 個月。

六、 檢附文件：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（註明族別之戶口名簿）影本一份。

七、 貸款期間：配合原民會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實施期間受理申請，至每期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
八、 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金額計入個人最高貸款限額。

九、 放款審查作業及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作業規範」及本社放款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